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7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使公司网址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能更好地匹配公司名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的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1、公司网站新的网址为:http://www.crhms.cn

2、公司新的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为:ir@crhms.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　知,通知内容如下:

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5%)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巨星集团将2017年8月14日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00,000股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96,868,9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1%;已累计质押8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5%。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累计回购情况

截止2018年8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40,000 股,占公司截止2018年7月31日总股本的0.1763%,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9,989,135.58元(含交易手续费)。

二、股份回购时间段及价格操作依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股份回购: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根据《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4.50元/股。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下一步,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00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再次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自有资金,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030)。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2月21日	123天	2%或4.7%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2月21日	123天	2%或4.7%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	4.80%	483.95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27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4.65%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4.95%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1.30%-5.10%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5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通知:前海佳浩于2018年8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佳浩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7,76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质押数量为64,9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1.15%,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海佳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前海佳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5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公告　编号:临2018-06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5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5日

至2018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3	三峡新材	2018/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5、现场会议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杨晓凭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6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微众银行及公司有意在面向零售业的多元金融场景进行合作,以达成互助共赢、利益共享的商业目标。据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此达成本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敏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结构:微众银行是由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其中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持股30%为第一大股东。

微众银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将深入结合微众银行的金融科技能力,公司的多元零售场景和会员经营能力合作实现公司会员(即通过线下公司门店、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官方APP、公司网上商城、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注册成为公司会员的顾客,以下合称“会员”)的金融赋能、利益分享等业务目标(“合作”);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一系列新技术,发挥微众银行的金融科技优势为以公司为中心,以实际贸易背景为基础的整个供应链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债权流转融资平台即微众银行供应链金服,解决供应商融资需求,完善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双方拟开展的合作如下:

1、会员金融账户开立:通过引导公司会员开立微众银行账户,促使其使用微众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微众银行可为公司会员提供基于公司消费场景下的支付结算,以及通过信用支付、白条支付的方式购买公司产品。

通过双方同意的多种营销方式及销售平台,向公司会员合作销售微众银行理财产品、贷款产品、保险产品等金融产品。

2、企业金融合作:引导公司供应商开展与微众银行的供应链金融合作,促进达成其使用微众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提供其供应商在微众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中所需的必要资料。

3、智慧零售数字化改造以及创新产品研发:双方在产品创新,业务流程数字化方面加强合作,结合各自的行业优势,共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并利用双方的资源共同完成市场需求调查、产品的前期可行性分析、产品方案设计等工作。

双方加强智慧零售数字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同意在双方有需求时,尽量为对方提供场地、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渠道等资源,在不违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助对方完成业务宣传、产品推介,业务信息收集和方案设计等工作。

4、基于科技及业务发展,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场景或项目。

上述合作项目,双方需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进行具体业务合作约定。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协议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依次类推(最长不超过十年)。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对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基于本协议所制定的原则,双方尽快协商并就合作项目签署最终的项目合作协议。若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九十(90)日内就某一项具体合作项目达成具体协议,任何一方可在九十(90)日期限届满后一(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如一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90日;若上述延长后九十(90)日期限届满前双方仍未就任一项具体合作项目签署协议本协议应自动失效。

(三)收益分享

双方可就合作项目的收益在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合作期内,微众银行尽其合理商业努力推动公司会员金融账户的开立与升级。通过奖励礼品卡、优惠券、推荐员工奖励等多种方式,推动会员金融账户的开立和活跃,具体实施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2、微众银行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基于公司零售业应用场景为公司设计和提供服务于公司会员有吸引力的金融产品及其他公司会员需要的服务。此外,微众银行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投入可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渠道和管理)为双方合作项目进行推广,以更好触达客户并起到营销效果。

3、公司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投入可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店内、线上渠道和管理)为双方合作项目进行推广,以更好触达客户并起到营销效果。就微众银行为公司设计、提供的金融产品,公司应根据微众银行的要求提供必要协助,使得金融产品能够成功适配公司的业务场景,在合作平台顺利发行,但前提是微众银行应确保相关金融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同时,双方同意:(i) 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微众银行就本协议履行以及双方合作,并不要求公司或其关联方取得金融、保险等特别行业许可;(ii) 如果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履行本协议或开展合作需要取得某项特别行业许可,则双方应就公司或其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或提供相关协助的必要性进行协商并决定有关事宜。

4、在以醒目方式征得客户授权或同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合作产生的业务数据应在基于服务客户确实需要的原则下,明确用途后进行必要的共享,不得将业务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业务中,也不得在未经对方或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随意对外泄露或许可或转让第三方使用,如任何一方泄露保密内容而导致另一方或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泄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合作管理机制

就双方合作事宜,双方将成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合作细节及合作项目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由4人组成,其中2名委员应分别由公司和微众银行指派负责人,另外2名委员分别由公司和微众银行提名委派。经委派的委员人选在合作期内可由委派方经事前通知另一方后随时更换。管理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2次会议(或双方同意的其他频率)对项目合作的重要进展和重大待决事项以会议形式进行沟通商讨

管理委员会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决议应由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委员应在决议上进行签名确认。

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仅作为双方合作和解决问题提供建议和参考,决议内容不代表双方达成任何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项须由双方签署协议进行确认。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同微众银行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结合微众银行的金融科技能力,公司的多元零售场景和会员经营能力合作实现公司会员(即通过线下公司门店、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官方APP、公司网上商城、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注册成为公司会员的顾客,)的金融赋能、利益分享等业务目标,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一系列新技术,发挥微众银行的金融科技优势为以公司为中心,以实际贸易背景为基础的整个供应链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债权流转融资平台即微众银行供应链金服,解决供应商融资需求,完善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电话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为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6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年产1,362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为99,441.91万美元(折662,482.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因受欧洲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本次投资及塞尔维亚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及外汇管理局备案,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塞尔维亚项目投资收益及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的预测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推进公司“5+3”战略布局,有效地拓展海外市场,规避贸易壁垒,公司经广泛地调研、比选,提出在境外塞尔维亚东南部的兹雷尼亚宁市自贸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362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塞尔维亚项目)。

塞尔维亚位于欧洲东南部,是连接东南欧与西欧、欧亚大陆的陆路枢纽,与克罗地亚、波黑、黑山、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以及匈牙利接壤。国土面积77,474平方公里,人口总数708万。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塞尔维亚东南部的兹雷尼亚宁市自贸区内。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塞尔维亚工厂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1、公司积极响应“走出去”发展导向,实施“5+3”国际化发展战略,即在国内建设五个和海外建设三个生产基地。在国内,公司已经先后投资建设了山东招远、山东德州和广西柳州三个生产基地,湖北荆门作为第四个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在海外,公司于2012年在泰国建设了第一个海外生产基地,并连年取得了优异业绩,现公司推进“5+3”战略规划,拟在欧洲塞尔维亚建设第二个海外生产基地。

欧洲汽车产业发达,保有量大,直接带动了汽车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轮胎需求量大。欧洲作为公司主要出口的市场之一,此次建厂将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实现出口贸易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针对欧洲及周边各大主机厂和零售客户,能够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减少库存积压,并随着公司大众汽车配套业务的推进,将极大提升德国、捷克等欧洲大众工厂的供货时效(大众要求72小时内供货),推动境外营销渠道网络的建设和完善,促进公司海外配套体系的建设。

2、塞尔维亚成本优势是项目选择的动力。塞尔维亚是中东欧地区第一个同中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国家,投资环境优势突出,塞尔维亚政府经济主导方针是大力吸引外资,创造就业,改革和修订投资法规,重点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前期对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国家进行了调研及对比分析,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劳动力成本、能源成本低于西欧及周边多数国家,将进一步有效的降低公司成本。

3、公司项目选址位于自贸区范围内,将享受自贸区的土地、税收优惠和现金奖励政策。塞尔维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海关法》《自贸园区法》,不断完善贸易、企业管理等其他相关法律,从而加快自贸园区建设。此外,塞尔维亚与对中国产轮胎征收高关税的国家(如俄罗斯、欧盟、土耳其等国家)签署了自贸区协议,并且美国等国家给予其普惠制待遇,在自贸区投资建厂不仅有效的避免了被征收高关税的风险,还可以拓展周边高关税国家的市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经考察论证,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具备诸多有利条件。

1、塞尔维亚给予公司财政激励,将以现金激励、培训补贴和税收减免等形式实现,且当地政府机构将在优惠政策申请流程当中为玲珑轮胎免费提供法律和行政支持。

2、根据塞尔维亚法律规定,兹雷尼亚宁政府将会提供玲珑轮胎项目用地,该工业用地全部位于自贸区范围内,玲珑轮胎将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和所建设的厂房以及土地上所有玲珑轮胎出资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并享受自贸区的政策福利,当地政府在土地提供的流程当中为玲珑轮胎免费提供法律和行政支持。

3、兹雷尼亚宁市政府承诺玲珑轮胎将享受当地优惠的财产税税率,将协助玲珑轮胎和能源公司直接协商电力和天然气的供应,协助玲珑轮胎协商获得最优的能源价格。

4、塞尔维亚政府将出资对地块所在自贸区周边道路和基础设施进行改善。

项目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以将来签定的投资合同为准。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年产1,362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塞尔维亚东南部的兹雷尼亚宁市自贸区内。

3、建设内容

项目厂区规划用地面积130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393,660平方米,拟新购置、安装设备948台(套)。

4、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轮胎的生产加工,达到年产各类高性能子午线轮胎1,362万套,其中:半钢子午线轮胎1,2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160万套、工程胎及农用子午胎2万套。

5、实施进度

项目将于2019年4月前完成国内和国外的项目审批、政策落实、施工手续办理等工作,拟从2019年4月正式施工,至2025年3月竣工。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建设期为6年。

6、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投资估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9,441.91万美元(折662,48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为91,424.31万美元(折609,068.73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为6,091.96万美元(折40,584.66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1,925.64万美元(折12,828.61万元人民币)。

资金筹措:企业自有资金为29,643.05万美元(折197,482.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0%;银行贷款资金为69,798.86万美元(折465,00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70%。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各银行尚有授信余额103.7亿元,结存货币资金20.4亿元,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7、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60,320.02万美元(折401,852.0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6,330.71万美元(折108,595.31万元人民币,数据含补贴收入)。项目所得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0.82%,财务净现值207,884.38万元,回收期为7.55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9.64%,财务净现值171,055.69万元,回收期为7.58年(含建设期);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1%,资本金净利润率为38.65%。项目从财务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审批流程

本次对外投资在中国境内需经过政府部门审批:本次对外投资需最终申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备案;资金出境还需报外汇管理局批准。

在塞尔维亚,本次投资不涉及反垄断审查,亦不需事前立项审批,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政府奖励或优惠政策需国家政府、当地市政等进行审批。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5+3”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生产和海外销售业务,扩大销量、增加收益,提升海外品牌影响力,同时也契合中国大力推动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因受塞尔维亚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及相关政策,选派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能力,并对当地的市场环境进行研究,从而有效把控风险,使项目能够按照预期有序推进。

2、本次投资项目仅处于达成投资意向阶段,尚未进入实质性投资阶段,相关投资政策、条件等尚在具体商谈与落实,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如期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当地市场的调研和分析,认真推进与塞尔维亚当地政府就投资